

第七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26日,以“科技与法治”为主题的第七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在京举行。来自立法部门、国内外高校以及实务界代表70余人参加会议。

清华大学副校长姜培学代表主办方致辞。姜培学指出,数字科技的迅猛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的运作机制,技术界和法律界迫切需要探索科技发展与法治建设的互动平衡。在此背景下,清华大学积极开展“法律+技术”跨学科交流融合探索,致力于培养兼具法律专业素养与科技前瞻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助力法律和技术的现代化发展。同时,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人类社会带来极大便利,也引发了伦理和法律层面的担忧,这是法律工作者要应对的现实问题。未来,法律工作者要让科技赋能法治,法治引导科技。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以世界历史为据,指出了没有法治化就没有科技化的普遍性原理。现代化要遵循工业化、市场化、民主化、法治化、城市化、绿色化的路径,这

“六化”是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徐显明强调,法治对科技有两个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法治保证科技研究的自由,包括怀疑的自由、批判的自由、发表的自由、修正的自由;第二,法治保护知识产权,与科学规律、思想、制度不同,技术需要法律的保护。他指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在发生变化,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知识产权的内容和重点在变化,正在从传统领域转移到前沿科技领域;其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正在从宽松走向严格;最后,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主体从政府转变为司法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指出,法律和科技结合是大势所趋,各级法院高度重视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近几年来,法院系统的科技司法更上一层楼,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大力推进全国各级法院办案“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和不断完善的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指标评估体系,也使得科技服务执法办案更加快捷精准,公正司法更加可感、可视、可信、可评。胡云腾认为,信息和科技结合还存在诸多需要研究攻克的问题,如法律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法律信息公开与诉讼参与人权利及公共利益的保护问题

以及法律信息的单位管理、系统管理与法律信息的互联互通相互融合等问题,未来都应直面并逐步解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苗生明指出,科技的重大突破往往会带来经济腾飞、社会变革、文化变迁、法治进步。从法律人的角度,DNA技术、互联网技术、智慧城市、智能辅助系统等,极大促进了公平正义的实现。但是,科技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例如,新兴技术可能催生新的犯罪形态。他表示,面对人民群众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各级检察机关将紧紧追踪科学技术发展最前沿,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为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科技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梅向荣表示,中国目前正处在科技快速发展变革的时期,包括电动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探索应用等。在依托现代科技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盈科律师事务所也做出了实际行动。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认为,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对法学教育的质量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清华大学法学院一直在深入思考如何结合自身特

点和优势,培养造就一批植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优秀法治人才。

开幕式结束后,论坛以“科技与法治”为主题,通过三个平行论坛,围绕“新质生产力与法学教育”“实务中的法律与科技”“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国际视野下的法律与科技”“数据与法治”“科技规制的法政策考量”等具体议题展开。



论数字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定位

前沿观点

□ 赵精武

问题的提出:数字法学是否真的存在?

自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迭代创新以来,数据、网络通信等非传统的法学研究客体逐渐走入法学学者的研究视野。并且,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异军突起更是掀起了“人工智能能否成为创作主体或权利主体”等颠覆传统法学概念的讨论热潮。从学界的研究动态来看,围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平台责任认定、技术风险治理等议题的研究成果在近几年呈现井喷式增长,甚至一度出现“凡是出现一项新技术,必有专门规制该技术风险的研究成果”的现象。这种关注和担忧也使得部分学者对数字法学的研究范畴、研究范式以及研究必要性产生相当大的质疑。首当其冲的便是当下的法学研究是否真的已经进入了问题范畴明确、研究范式独立的数字法学领域,亦即是否真的存在数字社会专属的“数字法学”。

数字法学的存在之争看上去仅仅只是学科概念层面的争议,其结论似乎也不会对既有的法学研究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准确地理解数字法学的体系定位能够明确数字社会学研究真正应当关注的法律问题。即便是数字法学的支持者,也不得不承认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开始偏离法学领域,出现对政策建议论、超前风险论、专门立法论等不同程度的研究偏差。更有甚者,已经替代技术专家开始“预言”在遥远的未来将存在何种技术安全风险。因此,在数字法学研究“繁荣”的当下,确有必要重新审视和解释数字法学的研究范畴和研究范式,厘清数字法学的研究定位,回应“数字法学是否真的存在”这一根本性问题。

数字法学研究范畴和研究范式的误区澄清

在研究范畴层面,数字法学是与社会发展同步

演进而形成的法学研究阶段,故而相应的研究目的也是为了解释数字社会实践变化对法律体系的影响。数字法学作为一种法学研究形态,客观上难以通过研究客体的类型限定明确具体的研究范畴,而是需要结合数字法学的研究目的判断相对确定的研究范畴。其一,数字法学既不是“数字+法学”,也不是宽泛意义上的“数字社会学”。数字法学是以数字社会中的各类法律关系为视角,但是这些法律关系应当与数字技术创新相关。因为只有数字技术改变了既有的法律关系内容,才有必要在补充法律概念和调整法律解释层面展开理论论证。其二,数字法学不是“数字技术的法学研究”。数字法学的“数字”一词专指数字时代的基本特征。数字法学的研究范畴容易被误解为针对特定数字技术风险研判和产业保障政策设计,这显然混淆了数字法学对各类技术创新应用的关注重心。其三,数字法学是基于预防型法治理念所形成的研究模式。数字法学是以可能发生并具有预防必要性的技术风险为限,假想式技术风险才是使得数字法学陷入研究范畴不确定性的根源所在,因为这类风险无限地扩张了实际的研究范畴。

在研究范式层面,数字法学仍然属于法学学科,即便采用了多学科知识体系融合的研究方法,也无法否定数字法学采用传统法理学的必然性。数字法学研究范式的独立性不能简单解释为与所有的法学研究范式都不同,而是应当解释为数字法学研究路径的创新性。数字法学所关注的风险类型具有专业性、不确定性等特征,故而数字法学也需要采用有别于传统法学的研究路径。数字法学的研究范式是与风险预防、风险治理相关的共识性研究框架,既包括传统法理学的改良,也包括数字社会新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增设。

数字法学研究定位“三问”

第一问是:“数字法学是风险治理法学吗?”现代法学之所以会延伸出数字法学这一概念,是因为数

字技术创新产生的社会风险需要全新的研究路径予以应对。具体而言,“风险”对数字法学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风险为导向,这种广泛笼统的技术应用场景为基础,在合理的预见范围内论证未来风险的预防机制,属于典型的“预防型法治”模式;而超前风险假设则是在产业实践对技术概念或具体应用方式尚未达成基本共识的前提下,宽泛地假设具有相当不确定的未来风险。

第二问是:“数字法学是领域法学吗?”数字法学中的“数字”虽也包含“领域”之义,但实际范围却是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风险为导向,这种广泛笼统的研究范围并不符合领域法学所强调的“相对独立的研究体系”。数字法学中的“数字”指向的是数字社会和数字技术这些社会实践基础,而非具体的问题领域。数字法学与领域法学并非属于同一维度的法学概念,无法以“数字法学属于领域法学”这种归属逻辑予以说明。

第三问是:“数字法学是应用法学吗?”数字法学的实践取向不仅是指以具体的部门法问题为研究对象,还强调数字法学研究结果的实践应用性。数字法学包含了应用法学的研究范畴和研究范式,但因其研究路径存在“充分的理论剖析支撑制度建构的实践化”之逻辑,故而在研究内容层面也包含了理论法学的基本特征。

数字法学的研究路径:以人工智能法学为例

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研究问题的认知偏差往往导致部分法学研究模糊化,即忽视了法学研究与其他学科研究之间的差异性,相应的研究结论也停留于应当如何监管技术应用方式,而非特定的法律关系。这些研究偏差实际上存在“法律万能主义”倾向,忽视了在当下如火如荼的数字法学研究中,法律

对于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作用效果是有限的,误将法律视为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唯一且核心的治理工具。

人工智能领域的新兴社会问题并不是都能通过法律解释和专项立法等方式予以解决,并且,部分法律问题也不纯粹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新问题”,而是以往存在的旧问题再度凸显或者以另一种形式呈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智能化程度早已超出原有的市场预期,但这种技术创新所产生的技术风险也不能作为法律体系将会受到根本性动摇的实践依据。在区分研究问题的真假、新旧之后,数字法学研究需要判断“现行立法是否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解释空间”;如果具备解释空间,研究路径则转向了法律解释论;如果不具备解释空间,研究路径则转向了新型权利义务的论证和制度建构。这种理论证成和制度建构属于对现行法律体系的内容延伸,因为只要置于法学学科的研究框架下,无论研究客体和研究对象如何扩张,法学学科独立性所依赖的方法论并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新型网络犯罪的典型特征及防治路径

前沿关注

□ 邓懋豪

传统的网络犯罪形态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迭代迭发生变,利用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犯罪活动的新型网络犯罪呈现高发态势,严重威胁着网络安全,对个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害。也即,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催生了传统犯罪的网络异化,网络代际更迭为传统犯罪行为开辟了新的渠道和领域,犯罪方法不断翻新,传统犯罪结构亦随之变异,以网络空间本身为犯罪对象的新型网络犯罪逐渐成为犯罪主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例如,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社会秩序和法益的严重侵害。为此,网络犯罪治理模式理应因势而变,实现对新型网络犯罪的精准打击,以回应社会对于新型网络犯罪的防治诉求。

新型网络犯罪的特征概括

结合新型网络犯罪的生成机制和表现形式,发现该类犯罪具备以下特征:

一是犯罪行为的智能化、复杂化。新型网络犯罪最本质、最鲜明之特征就在于此。互联网Web3.0阶段特征就是人工智能、关联数据和语义网的构建,使得新型网络犯罪不断获益于大数据、算法、算力等技术手段。可以认为,网络化赋予了传统犯罪新的面貌,使得当下的网络犯罪逐渐褪去Web1.0和Web2.0

时代的鲜明物理性,而披上智能化的外衣,呈现智能化、复杂化的趋势。

二是犯罪主体的多元化。受益于网络设备易获取性和接入网络的便捷性,导致行为人可以很轻易地实施网络犯罪行为,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行为主体范围,降低了实施网络犯罪行为难度,很多非专业人员都可能成为新型网络犯罪的帮助者。同时,由于网络运营管理机构处理或使用其所搜集、储存和运用的相关网络信息,单位也成了新型网络犯罪中较为常见的主体。

三是犯罪后果持续频发、危害性更重。一方面,因为网络空间本身所具备的即时性、便利性等特点,网络犯罪的危害往往会在短时间内覆盖到很广的区域,短时间内再犯罪的条件更加成熟,可以实施次数更多、规模更大的犯罪行为。另一方面,网络犯罪所侵犯的法益远超过传统犯罪更多,包括在虚拟空间中的合法权益、网络空间秩序都会受到侵害。

防治新型网络犯罪的实践路径

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作为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治理工程,遏制新型网络犯罪不能仅靠刑法的事后规制效能。治理传统网络犯罪的模式和理论架构被新型网络犯罪逐渐侵蚀,其只能对传统的以网络为工具和对象的犯罪进行有效应对,为针对性解决新型网络犯罪的治理难题,实现对新型网络犯罪的齐抓共管,应当从国内治理视角出发,结合本国社会治理体系,构建起一套全方位、全覆盖的综合治理体系。

第一,防治新型网络犯罪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

全观,防治新型网络犯罪的目标是协同推进网络安全与网络发展,让网络犯罪治理成果普惠国民。在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的新征程上,必须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二元并重的推进理念,以维护新时代网络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整体向前发展,以网络环境的时代发展红利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处理好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与促进网络技术发展的统一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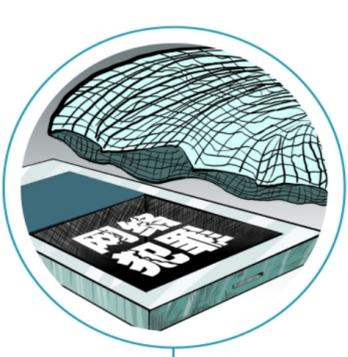
第二,防治新型网络犯罪应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对于形态各异的新型网络犯罪,在立法层面,要积极推进网络法律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提前预防,加以规制,不断完善规制网络犯罪的法律体系,促进各部门法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司法实践层面,要总结新型网络犯罪的典型特征和突出问题,明确审查要求,强化司法指引,促成程序之间的无缝衔接,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

第三,防治新型网络犯罪应保持高压态势。为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思想上要认识到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形成正确良好的网络意识,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实践中要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清明”“净网”等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切断网络犯罪利益链条,持续形成高压态势。

第四,防治新型网络犯罪应注重久久为功。一方面,新型网络犯罪作为新时代互联网环境滋生的复杂产物,是社会治理的难题与关键,其独有的犯罪特性使得攻防对抗加剧升级。另一方面,群众安全防骗意识和反诈识别能力有待提高,面对欺骗性强、隐蔽度高且花样百出的犯罪手段防不胜防。因此,打击网络犯罪绝不能一蹴而就,更不能一打了之,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抓抓不放,常抓不懈。

第五,防治新型网络犯罪应坚持联动共治。打击新型网络犯罪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统筹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协同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弥补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

滚石上山,闯关夺隘。新型网络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是一场“硬仗”,更是一场“大考”,要构建符合时代特征的网络治理体系,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治理道路,需改进传统网络犯罪治理模式,对高技术性、产业链化的新型网络犯罪采取联合共管、多维度治理,进一步完善网络时代下犯罪治理模式,以保护网络社会安全。如此,方能让人民群众在建设网络强国的新征程中获得更多安全感、幸福感。



观点新解

何宁谈司法鉴定中无关信息污染的程序治理体系——应明确案件信息的相关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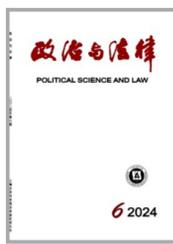


湖南大学法学院何宁在《中外法学》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司法鉴定中的无关信息污染:规范、实践与治理》的文章中指出:

司法鉴定是一种科学观察,司法鉴定场域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真空状态,而是充斥着大量与鉴定无关的诱导性信息。在司法鉴定实践中,鉴定人与案件委托方、鉴定人与鉴定人之间存在大量不受控制的信息交流活动,一方面,尽可能多地获取案件信息,有助于鉴定人对需要鉴定什么、如何进行鉴定以及怎么解释结果等问题作出更准确的判断;但另一方面,这种不受控制的信息传递会导致信息过多涌入,其中所夹杂的无关信息又可能导致鉴定过程中的认知偏差。因而,鉴定人处于一种信息诉求与信息污染的张力之中。为了平衡这种紧张关系,我国的制度设计从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两个层面作出了回应,形成了“承认相关信息正当地位”“独立或非独立多人鉴定”“勘验一体”的规范体系,呈现以原则性条款为主,冲突化程序设置并存的规制样态。

为了较为全面地考察当前制度规范是否能够有效地遏制无关信息污染,问卷调查数据从鉴定人的外部行为和内部动因两个方面反映出,现有的规制框架无法有效地阻断无关信息的传播路径,为信息污染提供了空间。在这一背景下,有必要以具体可操作的规则为基础构建一个具有信息过滤功能的程序治理体系。该体系至少应该按照三个步骤着手建构:第一,明确案件信息的相关性标准。需要在规范层面界定什么是与鉴定有关,什么是与鉴定无关,有助于鉴定人得出鉴定意见的信息,是与鉴定相关的信息;第二,在明确信息相关性的基础上,以英美陪审团审判程序中法官的“证据守门人”角色为模型,在司法鉴定程序中设置“信息守门人”岗位,发挥过滤无关信息功能;第三,考虑到实践中鉴定资源的有限以及防止丢失必要信息的需要,提出与之配套的案件分流机制,按照案件难易分流,节约鉴定资源;按照认知类型分流,保障信息效力。

高秦伟谈数据经纪人的规制——要置于多元数据流通方式之中加以规范



中山大学法学院高秦伟在《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个人信息保护视域下的数据经纪人及其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信息驱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过去的二十年间,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公众产生的数据类型和数量均呈现扶摇直上之势。通过数据经纪人对数据的收集、聚合与分析,企业可以利用购买而来的数据揭示公众个人活动的信息、帮助解释此人的兴趣并预测其下一步的行为,进而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数据经纪人通常将线下和线上数据结合起来,供客户在所有的数字渠道上进行营销和宣传。实践中,一些数据企业通过与其个人的某种关系(如个人上网)直接收集数据,被称为“第一方”数据经纪人;一些数据企业为了共同利益而彼此协作共享客户数据,被称为“第二方”数据经纪人;“第三方”数据经纪人与个人无关,而是从公共或者私人资源处购买或许可可使用数据。

如今,数据经纪行业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经纪人既实现了数据获取又促进数据资产化;既匹配数据市场中的供需双方,又促进数据流通,发挥数据的要素价值。然而,法律层面上,存在着数据经纪人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并不透明的情况,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是数据删除机制并不完善;数据经纪人经常声称他们存储与出售的数据具有匿名特征,足以消解消费者的担忧,然而,匿名数据可以通过交叉引用各种其他的数据集,从而很容易地去匿名化。同时,恶意使用数据亦对市场增长带来严重的威胁。这些风险都构成了数据经纪人必须自我规制和政府规制的理由。规制既要为公众提供持续有效的隐私保护,亦要考量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持续发展并为其提供保障机制。健全的数据经纪行业不仅要有产业的自我规制,而且要有政府规制;不仅要在产业的透明度、个人控制力上进行规定,而且要在数据收集和应用的场景性、安全性与问责性等方面进行设计。无论是自我规制还是政府规制,均应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强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数据收集,并将数据用于有限与特定的目的。

数据经纪人的规制,要进一步推进数据治理和民主的理念,为数据流通确立多元化的方式;要置于多元数据流通方式之中加以规范,从而在实现数据流通的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受到充分保护,为数据流通、数据治理提供法律基础。要实现数据协同、复用与融合的作用,重点在于相关规则的设计和促进各类主体以更低成本的方式访问、共享数据,从而丰富数据的应用场景。

(赵珊珊 整理)